

情况通报

INFCIRC/156/Mod.1

Date: 7 June 2004

General Distribution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奥地利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实施与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有关的保障 1971 年 9 月 21 日的协定文本

终 止

1. 比利时、丹麦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芬兰、希腊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荷兰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瑞典、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之间于 1973 年 4 月 5 日缔结的关于执行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¹ 第三条第 1 款和第 4 款的协定² 及其议定书于 1996 年 7 月 31 日对奥地利生效。
2. 鉴于上述协定对奥地利生效，根据奥地利和原子能机构为实施与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有关的保障于 1971 年 9 月 21 日缔结并于 1972 年 7 月 23 日生效的协定³ 所实施的保障已经终止。

¹ 复载于 INFCIRC/140 号文件

² 复载于 INFCIRC/193 号文件

³ 复载于 INFCIRC/156 号文件